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TCL研究院訂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據此，TCL研究院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該房屋之許可證。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TCL研究院(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房地產主租賃)之合計數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TCL研究院訂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據此，TCL研究院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該房屋之許可證。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 (i) TCL研究院，作為許可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人
- 許可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提前終止。
- 許可費： 每月475,926.3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須於各個及每一曆月的首日預先支付而不作扣減，而首筆許可費須於簽訂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當日支付，有關款項將根據到期支付該款項之月份內已過去之日數按比例計算。
- 裝修費： 13,026,026.06港元須由獲許可人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許可人：
(a) 其中50%(為裝修費的部份付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支付；
(b) 其中30%(為裝修費的部份付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c) 其中20%(為裝修費的部份付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支付。
- 按金： 獲許可人須於簽訂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時向許可人支付1,356,934.48港元的按金，以保證獲許可人妥為遵守及履行在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中的協定、規定、條款及條件及就獲許可人而言須遵守及履行的部份；及

- (a) 按金於許可期內須由許可人保留而概毋須就此向獲許可人支付任何利息，而許可人有權（在無損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從按金中扣除許可人因為獲許可人並無遵守或並無履行任何有關協定、規定、條款或條件所承受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損害的金額；
- (b) 倘若出現前述的任何扣款情況，獲許可人須（作為許可證繼續生效的先決條件）向許可人存入一筆相等於因為前述扣款情況而按金可能已被扣除的金額；而倘若獲許可人未能如此行事，許可人將隨即有權終止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及
- (c) 在前述的規限下，於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屆滿或終止時（如較早發生），倘若獲許可人已支付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到期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若獲許可人並無違反就獲許可人而言須遵守及履行的部份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許可人須於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屆滿或終止後（如較早發生）的十四(14)日內將按金退還予獲許可人。然而，倘若任何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到期的款項遭拖欠，許可人可將按金或當中部份用於支付所拖欠的款項；以及倘若獲許可人違反上述任何條款及條件，許可人須支付或將按金或當中部份用於對有關違反進行補救（在可能進行補救的範圍內），而其時尚餘的按金結餘須於許可人就獲許可人違反、並無遵守或並無履行任何上述協定、規定、條款及條件及就獲許可人而言須遵守及履行的部份而對獲許可人提出的最後一項未解決申索獲解決後的十四(14)日內，由許可人退還予獲許可人。

用途： 獲許可人不得將該房屋或其任何部份用於產品、服務及程序(包括工程和先進製造(而非大規模生產))的研究及開發(根據TCL研究院提交以申請進入香港科學園所列之各項用途)及相關的客戶支援、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外的任何目的，而為免生疑問，房屋(該大樓構成其中一部份)的使用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科技園公司持有有關房屋所依據的所有法律及法例以及所有相關政府補助的條文。

移交條件： 獲許可人將根據現狀為基準獲移交該房屋。

重續權利： 獲許可人將擁有選擇權透過與許可人訂立新許可證把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獲授之許可證重續(「選擇權」)(i)年期再多三年；或(ii)直至租賃年期屆滿為止(以較短者為準)，其許可費將予修訂(「經修訂許可費」)，但於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與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的相同(選擇權除外)，前提是由許可人授出並可由獲許可人行使選擇權將不會違反租賃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不時對條款及條件給予放寬之情況。

經修訂許可費須根據一項計及該房屋之建築樓面面積及許可人在租賃項下於新許可期開始當日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應付的租金、差餉、地租及服務費的總額之公式釐定。

選擇權須由獲許可人在上述許可期屆滿前向許可人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而行使。

共用該房屋： 獲許可人於許可期內有權與其他公司共用該房屋或當中任何部份，前提是共用該房屋不會違反租賃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不時對條款及條件給予放寬之情況。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之許可費及裝修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許可費	951,852.60港元	5,711,115.60港元	5,711,115.60港元
裝修費	13,026,026.06港元 <i>附註1</i>	2,605,205.22港元 <i>附註2</i>	
將存入按金的最高結餘	1,356,934.48港元	1,356,934.48港元	1,356,934.48港元

附註：

- (1) 此項裝修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裝修費之第三期費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支付)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而釐定。倘本公司選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支付裝修費之第三期費用，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予支付之裝修費為10,420,820.85港元。
- (2) 此項裝修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裝修費之第三期費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支付)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而非該日之前任何時間支付而釐定。倘本公司選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支付裝修費之第三期費用，則於二零一七年將毋須支付裝修費。

釐定許可費及裝修費

許可費乃本公司與TCL研究院考慮到獲許可房屋附近之可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值租金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裝修費乃本公司與TCL研究院考慮到若本公司自行對該房屋安排裝修工程時進行可比較裝修工程之當前市場收費以及本公司須承擔的行政成本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訂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以及基於以下理由,訂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TCL集團的主要公司將其香港總辦事處遷至該大樓而本公司可乘地利之便使合作更有效率;
- (ii) 本公司在該房屋可使用更先進的設施及技術,使本集團的營運更具效率;及
- (iii) 透過TCL研究院總攬該大樓(包括該房屋)的裝修工程,可藉著規模經濟削減總成本,因此,總裝修成本將得以減低,而裝修費(即本公司所分佔之總裝修成本)將較本公司自行對該房屋安排裝修工程為低。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TCL研究院(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TCL集團租用若干房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房地產主租賃)分別為5,291,000港元及5,928,000港元。

由於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及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是與關聯方訂立(一項是與TCL集團公司訂立而另一項是與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而上述各協議的主題事項是關於TCL集團提供房屋供本集團使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將以彙集計算的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房地產主租賃)之合計數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彙集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研究院主要從事研發，其中包括人工智慧、5G技術、物聯網、新感測器、金融科技及新顯示材料，同時也積極開展與香港本地大學和研發中心的合作以推動彼等擁有的先進技術的商業化。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房地產主租賃)」	指	根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大樓」	指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擬提供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裝修費」	指	該房屋進行裝修的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香港科技園公司（作為業主）與TCL研究院（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
「許可協議 （香港科學園）」	指	本公司與TCL研究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
「許可費」	指	根據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擬支付之許可費
「獲許可人」	指	本公司，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該房屋之獲許可人
「許可人」	指	TCL研究院，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該房屋之許可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房地產租賃 （承租方）（2014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房屋」	指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大埔市地段第204號的整幅土地上的該大樓第七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界定
「TCL研究院」	指	TCL工業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TCL Corporate Research (Hong Kong) Co., Limited，其名稱之中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鄭孝明、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